

## 第四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长宁区数据发展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长宁区公务人员工作平台运维服务竞争性磋商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：

1. 2026年长宁区公务人员工作平台运维服务竞争性磋商项目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长城电子信息网络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9876.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96.7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



日期：2026年6月11日